# 行政訴訟閱卷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 | --- |
| 第十二條　聲請人聲請閱卷已自行預定來院閱卷時間者，其閱卷聲請應於三日前提出，承辦書記官應依其預定時間通知閱覽，並檢出卷宗以備閱卷室承辦人員洽取時立即交付。但不能依其預定時間交閱者，應另定時間通知之。 | 第十二條　聲請人聲請閱卷已自行預定來院閱卷時間者，承辦書記官應依其預定時間通知閱覽，並檢出卷宗以備閱卷室承辦人員洽取時立即交付。但不能依其預定時間交閱者，應另定時間通知之。 | 現行條文雖賦予聲請人自行預定閱卷時間之權利，惟若聲請人聲請即日或隔日閱卷，將導致書記官無充裕時間進行卷宗整理、編目及核對有無限制閱覽之卷證資料等給閱前置作業，影響審判行政工作之遂行，是聲請人指定之閱卷時間應有合理限制，其閱卷聲請應於三日前提出，爰修正本條。 |
| 第十三條　承辦書記官指定之閱卷期日，應自收到閱卷聲請書之日起，至遲不得逾七日。但因卷證遮隱作業需求或有其他不能於該期間交閱之情形者，不在此限。<br>承辦書記官應將前項但書情形通知聲請人，並於其原因消滅後，立即指定閱卷期日並通知之。 | 第十三條　承辦書記官指定之閱卷期日，應自收到閱卷聲請書之日起，至遲不得逾七日。但有不能立即交閱之情形者，不在此限。<br>承辦書記官應將前項但書情形通知聲請人，並於其原因消滅後，立即指定閱卷期日並通知之。 | 現行條文第一項本文已明定指定之閱卷期日為「至遲不得逾七日」，但書卻規定「不能『立即』交閱」，前後文義易生扞格。另考量聲請人聲請閱覽之卷證內容，有需耗時遮隱等例外而不能於該期間交閱之情形，俾利行政法院周延準備閱卷前置作業，爰修正第一項但書。 |
| 第十五條　聲請人聲請即日閱卷，經釋明有急迫情形並經審判長許可者，承辦書記官應即整理卷宗，連同閱卷聲請書交由承辦閱卷人員取回閱卷室。未釋明或未經審判長許可者，依第十二條但書規定 | 第十五條　聲請人聲請即日閱卷者，承辦書記官應即整理卷宗，連同閱卷聲請書交由承辦閱卷人員取回閱卷室。但有未能即日給閱之原因時，應將原因註記於閱卷聲請書，並與聲請人另洽 | 現行條文許可聲請人聲請即日閱卷，惟聲請人無急迫情形而聲請即日閱卷，常致書記官須中斷公務之進行，優先處理其閱卷事宜，於司法資源之配置及利用顯非適當，應予限制。為配合第十二條修正閱卷聲請應於三日前提出之規定，兼顧聲請人 |

| | | |
|---|---|---|
| 辦理。 | 給閱時間，屆期再連同閱卷聲請書交由承辦閱卷人員取回閱卷室。 | 閱卷權益及訴訟程序之順暢進行，爰修正本條，明定聲請人須釋明有急迫情形並經審判長許可者，始得即日閱卷，未釋明或未經審判長許可者，則由書記官逕依第十二條但書規定辦理。 |
| 第二十二條　聲請人閱卷，除有特殊情形外，應以自行閱覽、抄錄、影印、列印、攝影、電子掃描或其他重製方式為之。<br>聲請人就適用或準用簡易訴訟程序事件，其住居所、公務所、機關、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位於與該管行政法院相距過遠之地區者，得預納費用，請求該院影印卷宗之全部或一部寄送與聲請人。<br>聲請人聲請複製電子卷證，以現已存在者為限。 | 第二十二條　聲請人閱卷，除閱覽外，得繳納費用請求抄錄、影印、列印、攝影、電子掃描或交付光碟。並得預付費用，請求行政法院承辦人影印該案卷宗之全部或一部，由行政法院寄送與聲請人。 | 一、聲請人聲請閱卷時，若該卷證尚未經法院電子掃描作業中心建置電子紀錄型態之卷證檔案，即無現已存在之電子卷證，法院原則上僅提供紙本卷宗，由聲請人自行閱覽、抄錄、影印、列印、攝影、電子掃描或以其他方式重製。然如有特殊情形，則不在此限，例如：聲請人因身心障礙致無法自行重製卷證，或卷證內容須由法院以可及性格式提供方能閱覽之情形，法院應依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要求，提供合理調整或程序調整措施，視個案具體需要調整提供閱卷之方式；或該卷證資料類型難以交由聲請人自行重製（如卷附光碟），法院仍得於聲請人繳納費用後，重製交付之。又聲請人閱卷，應依行政訴訟裁判費以外必要費用徵收辦法繳納費用，因各種重製方式是否須繳納費用、繳納費 |

| | | |
|---|---|---|
| | | 用之標準不同，為杜爭議，刪除現行條文「得繳納費用」之用語，回歸行政訴訟裁判費以外必要費用徵收辦法辦理。爰修正現行條文，並列為第一項。<br>二、聲請人閱卷以自行為之為原則。惟適用或準用簡易訴訟程序事件之聲請人所在地與該管行政法院相距過遠者，往返到院閱卷多有不便，為保障其閱卷之便利，參酌行政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三項及行政法院巡迴法庭開庭辦法第三條之意旨，爰修正現行條文後段之文字，並移列為第二項，明定聲請人得預納費用，請求行政法院影印卷宗並寄送之。<br>三、聲請人聲請複製電子卷證，應以法院電子掃描作業中心建置完成之現存電子檔案為限，爰增訂第三項。其費用應依法院辦理民事及行政訴訟事件複製電子卷證費用徵收標準徵收之，並由法院逕予提供電子檔案。此與第一項所定聲請人聲請閱覽無現存電子檔案之紙本卷證，應自行閱覽或重製之情形，其提供方式及應徵費用規定均屬不同，併 |

| | | |
|---|---|---|
| | | 予敘明。 |
| 第二十八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br>本規則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二月二十三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十二年八月十五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 第二十八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br>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二月二十三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十二年八月十五日施行。 | 明定本規則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爰修正第二項。 |